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EBEI LIJINGYU LAW FIRM

中国·河北·廊坊市广阳区华夏铂宫写字楼 506 室
邮编：065000

Http : www.ljylvshi.com Tel: 0316-2185589
Fax: 0316-2185589

二〇一九年五月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南侧、家和路东侧（创业大厦 14 层）会议室召开。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宝旺、刘冬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列席了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大会表决的程序和其他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上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南侧、家和路东侧（创业大厦 1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主持。

3、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4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及到会股东持有的投票权符合《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股东刘二潮先生、股东刘军利先生。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股东刘二潮先生、股东刘军利先生。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关于补充确认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股东刘二潮先生。

(12) 《补充审议二级子公司海数盈智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股东刘二潮先生。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宝旺

徐宝旺

刘冬亮

单位负责人: 李景玉

李景玉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